

委托方（甲方）：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甲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01号河西新城管委会  
联系电话：025-86495291

## 委托方（乙方）：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地址：南京市白龙江东路8号新城科技园管理部人才服务大厦203室 联系电话：025-86495291

#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京金融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与乙方合作并  
完成下列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项目达成一致：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背景

- 根据甲方要求及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目标：
1. 项目名称：南京金融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目的：为有效推动中心的实质运行，通过专业咨询服务，构建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3. 开展专项落地工作，协助中心制定招聘管理制度、

# 合 同 书

### 第二条 合作范围及工作成果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管理咨询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聘请。根据甲、乙双方的共识，乙方担任本次管理顾问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以专业性的咨询和落地能力，协助甲方完成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 乙方将就以上工作任务与甲方高层管理人员深入沟通，达成共识。
2. 针对以上工作，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办法。
3. 甲方有权在收到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针对甲方的意见和建议重新修订方案，并在本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乙方提供的成果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年度全面薪酬水平调整方案》、《绩效管理设计方案》（包含：《绩效管理方案》、《绩效管理流程》、《绩效管理考核表》）、《绩效管理方案》、《绩效管理实施与反馈表》等。

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委托方（甲方）：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甲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河西新城管委会

联系电话：025-86495291

**受托方（乙方）：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京市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建邺人才服务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5-52327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就甲方与乙方合作并完成下列工作内容、报告及相关项目范围达成一致：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目标**

根据对管委会需求的理解，经过讨论后梳理出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目标：

- 1、项目名称：南京金融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目标：为高效推动中心的实质运行，通过专业咨询服务，构建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 3、开展辅导落地工作，协助中心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合作范围及工作成果**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管理咨询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该项聘请。根据甲、乙双方的共识，乙方担任本次管理顾问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以专业性的咨询和策划能力，帮助管委会完成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内容。

- 1、乙方将就以上工作任务与甲方高层管理人员深入沟通，达成共识。
- 2、针对以上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相关实施办法。
- 3、甲方有权在收到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针对甲方的意见和建议重新修订；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视同甲方认可。

4、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包括：

**成果 1 《前期调研分析报告》**

**成果 2 《服务中心三定方案》和《岗位说明书》（包括：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项目制组队原则及办法，项目相关岗位说明书）**

**成果 3 《薪酬管理体系设计方案》（包含：《岗位职级体系表》、《薪酬级别体系表》、《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薪酬结构表》、《年度全面薪酬水平测算表》）**

**成果 4 《绩效管理设计方案》（包含：《绩效管理办法》、《绩效考核表》、《考核结果排序表》、《绩效面谈与反馈表》等）**

此外，为确保方案的落地执行和有效运行，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提供专项培训辅导和跟踪辅导。项目交付后设立为期一年的落实跟踪辅导期，乙方定期跟踪方案的落地实施情况，对方案及成效进行跟进修订，对实施中遇到的绩效考核、薪酬调整等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及上门辅导，便于各项制度的顺利推行。

### 第三条 工作时间

本次项目周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最终项目完结时间为乙方协助甲方方案落实、实施，由甲方视项目完成情况而定）；

本项目含辅导服务，乙方对于甲方在方案落地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支持协助，乙方项目组成员承诺及时给予答疑并协助相关问题解决，以便咨询方案在甲方能够较好地落地执行。

### 第四条 咨询费用与结算方式

管理咨询人工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589800.00，含税费）；

- 1、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一期款，由乙方开具合同总费用 70%计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412860.00）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所载金额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号（人民币账户：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华路支行； 账号：524858229351）。
- 2、乙方完成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初稿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中期款项，由乙方开具合同总费用 20%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17960.00）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将发票所载金额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 3、乙方完成甲方要求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由乙方开具合同总费用 10%计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58980.00）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将发票所载金额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 第五条 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咨询费用；
- 2、甲方在项目启动时须明确项目协调人，其主要任务是安排乙方项目组成员在甲方的工作和活动，协调双方的工作进度，协助乙方成员进行数据和资料收集等事宜；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资料要求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 3、甲方应按照双方沟通后一致认可的为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作质量所必需的时间制定计划，并按照既定计划展开，如中途有变更应及时沟通和进行调整。

乙方：

- 1、乙方由 3 人组成项目小组：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成员 2 人；
- 2、乙方应按照双方沟通后一致认可的为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作质量所必需的时间制定计划，并按照既定计划展开，如中途有变更应及时沟通和进行调整；
- 3、根据不同模块工作需要，在项目执行中给予必要的模块指导和培训；
- 4、乙方按照既定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保证质量并须经甲方认可；
- 5、项目期间产生其他专项技术服务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 **第六条 工作场所要求和交流方式要求**

必要时甲方能为乙方提供能够单独工作的办公室，包括打印机、打印纸、电话、订书机等必要的办公用品。

甲乙双方保证及时反馈对方传输的需求信息（电话、邮件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可能接触到甲方的敏感资料和某些商业秘密，乙方对此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但甲方的广告及宣传材料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工作方案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凡涉及保密的事项，甲、乙双方知情人必须严格保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 7 日内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对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如发生与本合同所列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原则上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其他事项说明

- 1、本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 2、双方确认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下文所列日期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甲方签署代表：

乙方签署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2023年2月1日

时间：2023年2月1日

